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二路12號

電話：(07)8021011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69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69~71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1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1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72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2~73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2~73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73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74~76	三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韋 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海光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海光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海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海光集團自民國 107 年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本會計師未因上述事項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海光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海光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海光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099,320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25%，為資產負債表之重大資產項目，相關存貨揭露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

存貨損失評價因管理階層需估計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包括原料及在製品轉換為製成品之約當數量、製成品預計銷售價格及推銷費用率等，涉及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是以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及附註五(一)。

本會計師著重於年底存貨評價，對於存貨損失之評價執行查核程序如下：

- 一、評估用以計算存貨損失之方法是否適當。
- 二、確認管理階層已列入評估存貨跌價之完整性。
- 三、抽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淨變現價值，包括核對相關原始憑證或文件、重新執行及驗算淨變現價值及跌價損失金額。
- 四、檢視屬於跌價項目之存貨是否均已提列適當存貨損失。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海光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為 3,274,660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40%，為資產負債表之重大資產項目。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具有減損跡象時，應評估該資產是否已發生減損。

管理階層係採用使用價值模式評估可回收金額，於決定未來產品營運現金流量時，將考量其未來營運展望以預測銷售之成長率及利潤率等，並估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由於該等假設涉及估計判斷，是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及五(二)。

本會計師對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執行查核程序如下：

- 一、了解管理階層估計集團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
- 二、檢視其估計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是否與經董事會核准之預算一致。查詢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未來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而作適當調整。
- 三、針對管理階層所使用之資本資產定價模型，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等假設，是否與公司現狀及所屬產業情況相似，並重新執行與核算。

其他事項

海光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海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海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海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

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海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海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海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海光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海光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海光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瑞 軒



許瑞軒

會計師

劉 裕 祥



劉裕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9 日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78,316	3	\$ 607,239	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 2,123,261	26	\$ 1,601,860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12,783	-	4,560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99,966	1	159,608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八)	35,614	1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3,725	-	9,506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九)	-	-	559,975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三及二二)	72,305	1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36,161	1	6,253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及二十)	110,840	1	97,76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989,085	12	755,364	10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301,068	4	386,878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一)	219	-	238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215,303	3	197,447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90	-	17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	-	36,591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二)	2,099,320	25	1,730,269	2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九)	7,918	-	-	-
1410	預付款項	79,050	1	103,537	1	2310	預收款項	-	-	60,896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251,288	3	32,760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196,624	2	151,408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252	-	4,36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19	-	9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785,178</u>	<u>46</u>	<u>3,804,726</u>	<u>48</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132,929</u>	<u>38</u>	<u>2,702,055</u>	<u>34</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八)	793,951	9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1,101,950	13	714,479	9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	-	559,975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43,478	3	242,114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	-	5,546	-	2610	長期應付票據(附註二十)	20,297	-	43,52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五及二九)	3,274,660	40	3,320,989	4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39,581	1	39,863	-
1780	無形資產	1,481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11	-	1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237,875	3	157,258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05,317</u>	<u>17</u>	<u>1,039,995</u>	<u>13</u>
1915	預付設備款	147,457	2	88,241	1	2XXX	負債總計	<u>4,538,246</u>	<u>55</u>	<u>3,742,050</u>	<u>47</u>
1920	存出保證金	2,192	-	589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073	-	26,039	-	3110	普通股股本	1,812,645	22	1,812,645	2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477,689</u>	<u>54</u>	<u>4,158,637</u>	<u>52</u>	3200	資本公積	268,471	3	268,471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9,802	3	248,72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6,469	2	156,469	2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0,223)	-	184,453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86,048	5	589,648	7
						3400	其他權益	777,145	9	1,073,076	14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244,309	39	3,743,840	47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一)	480,312	6	477,473	6
						3XXX	權益總計	<u>3,724,621</u>	<u>45</u>	<u>4,221,313</u>	<u>53</u>
1XXX	資產總計	<u>\$ 8,262,867</u>	<u>100</u>	<u>\$ 7,963,363</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262,867</u>	<u>100</u>	<u>\$ 7,963,36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韋翰



經理人：黃燦明



會計主管：楊建璋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
盈餘（淨損）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				
4100	銷貨收入（附註二八）	\$8,095,306	99	\$5,238,980	99
4600	勞務收入	<u>46,781</u>	<u>1</u>	<u>26,863</u>	<u>1</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8,142,087</u>	<u>100</u>	<u>5,265,843</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三 及二八）				
5110	銷貨成本	8,290,170	102	5,041,903	96
5600	勞務成本	<u>28,175</u>	<u>-</u>	<u>24,634</u>	<u>-</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8,318,345</u>	<u>102</u>	<u>5,066,537</u>	<u>96</u>
5900	營業毛利（損）	(<u>176,258</u>)	(<u>2</u>)	<u>199,306</u>	<u>4</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45,776	1	55,749	1
6200	管理費用	97,620	1	105,97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307</u>	<u>-</u>	<u>6,14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9,703</u>	<u>2</u>	<u>167,874</u>	<u>3</u>
6900	營業淨利（損）	(<u>325,961</u>)	(<u>4</u>)	<u>31,432</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三）				
7190	其他收入	61,552	1	43,32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686	1	(17,698)	-
7050	財務成本	(<u>53,457</u>)	(<u>1</u>)	(<u>27,108</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5,781</u>	<u>1</u>	(<u>1,486</u>)	<u>-</u>
7900	稅前淨利（損）	(280,180)	(3)	29,946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 及二四）	(<u>76,887</u>)	(<u>1</u>)	<u>40,385</u>	<u>1</u>
8200	本年度淨損	(<u>203,293</u>)	(<u>2</u>)	(<u>10,439</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十、二一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8,665)	-	(\$ 7,58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95,931)	(4)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497	-	1,29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	453,020	8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302,099)	(4)	446,721	8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05,392)	(6)	\$ 436,282	8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97,432)	(2)	\$ 10,755	-
8620	非控制權益	(5,861)	-	(21,194)	-
8600		(\$ 203,293)	(2)	(\$ 10,439)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99,531)	(6)	\$ 457,476	9
8720	非控制權益	(5,861)	-	(21,194)	(1)
8700		(\$ 505,392)	(6)	\$ 436,282	8
	每股盈餘(淨損)(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1.09)		\$ 0.06	
9810	稀 釋	(\$ 1.09)		\$ 0.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韋翰



經理人：黃燦明



會計主管：楊建璋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	業主之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 1,726,329	\$ 268,297	\$ 237,456	\$ 156,469	\$ 277,583	\$ 620,056	\$ -	\$ 3,286,190	\$ 485,441	\$ 3,771,631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一)	-	-	-	-	-	-	-	-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1,270	-	(11,270)	-	-	-	-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86,316	-	-	-	(86,316)	-	-	-	-	-
D1	106年度淨利(損)	-	-	-	-	10,755	-	-	10,755	(21,194)	(10,439)
D3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299)	453,020	-	446,721	-	446,721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456	453,020	-	457,476	(21,194)	436,28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174	-	-	-	-	-	174	(174)	-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13,400	13,400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812,645	268,471	248,726	156,469	184,453	1,073,076	-	3,743,840	477,473	4,221,313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附註三)	-	-	-	-	-	(1,073,076)	1,073,076	-	-	-
A5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812,645	268,471	248,726	156,469	184,453	-	1,073,076	3,743,840	477,473	4,221,313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一)	-	-	-	-	-	-	-	-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076	-	(1,076)	-	-	-	-	-
D1	107年度淨損	-	-	-	-	(197,432)	-	-	(197,432)	(5,861)	(203,293)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168)	-	(295,931)	(302,099)	-	(302,099)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3,600)	-	(295,931)	(499,531)	(5,861)	(505,392)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8,700	8,700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812,645	\$ 268,471	\$ 249,802	\$ 156,469	(\$ 20,223)	\$ -	\$ 777,145	\$ 3,244,309	\$ 480,312	\$ 3,724,6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1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韋翰



經理人：黃燦明



會計主管：楊建璋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損)	(\$ 280,180)	\$ 29,94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1,166	217,628
A20200	攤銷費用	7,557	5,84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商 品之淨損失 (利益)	(45,797)	22,115
A20900	財務成本	53,457	27,108
A21200	利息收入	(3,461)	(2,720)
A21300	股利收入	(52,155)	(32,97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72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8,849	2,288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7,918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	(9,509)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	31,873	-
A31130	應收票據	(29,908)	(522)
A31150	應收帳款	(233,721)	(486,02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0	2,129
A31200	存 貨	(477,900)	(1,069,014)
A31230	預付款項	24,487	(96,21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09	(4,226)
A32125	合約負債	11,409	-
A32130	應付票據	(19,828)	17,316
A32150	應付帳款	(85,810)	189,91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799	62,950
A32210	預收款項	-	(56,69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25	(3,48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25)	(33,225)
A32990	長期應付票據	(1,625)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38,131)	(1,216,65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450	2,82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2,580)	(27,15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A33500	退還 (支付) 之所得稅	(\$ 36,380)	\$ 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3,641)	(1,240,9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1,005)	(4,007)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2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766)	(27,73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6,93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03)	(8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548)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增加)	(218,528)	101,59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24)	(26,60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7,176)	(143,06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2,155	32,97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8,070)	(59,9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169,578	5,198,35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648,177)	(3,989,509)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60,000)	(9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36,184	910,6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3,497)	(682,737)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8,700	13,4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02,788	1,359,80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減少) 數	(328,923)	58,84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7,239	548,39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8,316	\$ 607,2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韋翰



經理人：黃燦明



會計主管：楊建璋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58 年，主要從事鋼胚及鋼筋之製造、加工、銷售及買賣業務。本公司目前主要法人股東為海明投資公司（23%）、佑明投資公司（7%）及總利投資公司（6%）等。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

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607,239	\$ 607,239	
股票投資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749	7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125,496	1,125,496	(2)
基金受益憑證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811	3,811	
原始到期日起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2,760	32,760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761,855	761,855	(1)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89	589	

	107 年 1 月 1 日帳面金額 (IAS 39)			107 年 1 月 1 日帳面金額 (IFRS 9)			107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影響數	107 年 1 月 1 日其他權益影響數	說 明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 -	\$ -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1,125,496	-	-	1,125,496	-	-	-	(2)
	<u>\$ -</u>	<u>\$ 1,125,496</u>	<u>\$ -</u>	<u>\$ -</u>	<u>\$ 1,125,496</u>	<u>\$ -</u>	<u>\$ -</u>	<u>\$ -</u>	

(1)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因非持有供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全數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3,076 千元重分類為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中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

若簽訂之合約係不可取消，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於具無條件收款權時同時認列應收款及合約負債。適用 IFRS 15 前，實務上係於收款時認列預收款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追溯適用對保留盈餘未造成影響。

首次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各負債項目調整如下：

	1 0 7 年 1 月 1 日首次適用 重編前金額之調整		1 0 7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金額
預收款項	\$ 60,896	(\$ 60,896)	\$ -
合約負債—流動	<u>-</u>	<u>60,896</u>	<u>60,896</u>
負債影響	<u>\$ 60,896</u>	<u>\$ -</u>	<u>\$ 60,896</u>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07 年若依 IAS 18 處理，IFRS 15 下應有之單行項目及餘額調整改按 IAS 18 處理之影響數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負債—流動減少	<u>(\$ 72,305)</u>
預收款項增加	<u>72,305</u>
負債影響	<u>\$ -</u>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 A S 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

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及負債之預計影響

	1 0 7 年 12 月 31 日 首 次 適 用 帳 面 金 額 之 調 整		108 年 1 月 1 日 調 整 後 帳 面 金 額
資產影響—使用權資產	<u>\$ -</u>	<u>\$283</u>	<u>\$283</u>
租賃負債—流動	\$ -	\$ 57	\$ 57
租賃負債—非流動	<u>-</u>	<u>226</u>	<u>226</u>
負債影響	<u>\$ -</u>	<u>\$283</u>	<u>\$283</u>

2. IFRIC 23 「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本公司及子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

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本公司及子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及子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首次適用 IFRIC 23 時，對於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四。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商品及下腳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

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本公司 79 年以前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定率遞減法，餘自 79 年起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及子公司至少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以原始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及子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

公司及子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適用 IFRS 15 之客戶合約，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及攤銷），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與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屬於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與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

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認列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等，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減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換匯合約、遠期外匯及外匯選擇權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現值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進貨合約損失準備

對已簽訂不可撤銷原料進貨合約，其履行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所能獲得之經濟利益時，則估列應付進貨合約損失準備，其估列之損失列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成本項下。

(十二) 收入認列

107年適用於IFRS 15之合約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1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之銷售

商品之控制權移轉予客戶時（內銷於貨物運交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銷售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依合約提供鋼筋裁剪、成型等加工服務，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106 年適用於未追溯適用 IFRS 15 之合約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及處理數量計列收入。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之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六) 所得稅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一)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鋼胚及鋼筋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及子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74	\$ 169
銀行活期存款	68,894	96,891
銀行支票存款	20,248	33,229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189,000</u>	<u>476,950</u>
	<u>\$278,316</u>	<u>\$607,239</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	\$ 3,811
國內上市股票	-	749
	-	<u>4,560</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5,982	\$ -
換匯合約	<u>2,617</u>	<u>-</u>
	<u>8,599</u>	<u>-</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3,432	-
國內上市股票	<u>752</u>	<u>-</u>
	<u>4,184</u>	<u>-</u>
	<u>\$12,783</u>	<u>\$ 4,560</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	\$ 7,208
外匯選擇權合約	<u>-</u>	<u>2,298</u>
	<u>-</u>	<u>9,506</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外匯選擇權合約	<u>3,725</u>	<u>-</u>
	<u>\$ 3,725</u>	<u>\$ 9,506</u>

上述投資原依 IAS 39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工具，適用 IFRS 9 後重分類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合約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u>合約金額(千元)</u>
換匯合約	新台幣兌美元	108.07	NTD118,336/USD4,000
	新台幣兌美元	108.09	NTD29,820/USD1,000
	新台幣兌美元	108.11	NTD269,114/USD9,000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千	元)
<u>107年12月31日</u>														
預購遠期外匯	新台幣	兌	美元	108.05			NTD60,677	/	USD2,000					
	新台幣	兌	美元	108.06			NTD90,955	/	USD3,000					
	新台幣	兌	美元	108.10			NTD284,798	/	USD9,500					
	新台幣	兌	美元	108.11			NTD134,717	/	USD4,500					
	新台幣	兌	美元	108.12			NTD119,327	/	USD4,000					
<u>106年12月31日</u>														
預購遠期外匯	新台幣	兌	美元	107.01			NTD180,610	/	USD6,000					
	新台幣	兌	美元	107.02			NTD135,348	/	USD4,500					
	新台幣	兌	美元	107.03			NTD179,815	/	USD6,000					
	新台幣	兌	美元	107.04			NTD178,814	/	USD6,000					
	新台幣	兌	美元	107.05			NTD119,009	/	USD4,000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外匯選擇權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千	元)
<u>107年12月31日</u>														
賣出外匯選擇權	美元	兌	新台幣	108.01			USD9,000	/	NTD271,950					
	美元	兌	新台幣	108.02			USD7,000	/	NTD209,450					
	美元	兌	新台幣	108.03			USD3,000	/	NTD91,400					
	美元	兌	新台幣	108.05			USD3,000	/	NTD87,300					
	美元	兌	新台幣	108.06			USD3,000	/	NTD85,600					
	美元	兌	新台幣	108.07			USD3,000	/	NTD89,000					
<u>106年12月31日</u>														
賣出外匯選擇權	美元	兌	新台幣	107.01			USD3,000	/	NTD89,000					
	美元	兌	新台幣	107.02			USD2,000	/	NTD59,900					
	美元	兌	新台幣	107.03			USD2,000	/	NTD59,200					
	美元	兌	新台幣	107.04			USD4,000	/	NTD118,500					
	美元	兌	新台幣	107.05			USD2,000	/	NTD59,000					
	美元	兌	新台幣	107.06			USD1,000	/	NTD29,400					
買入外匯選擇權	新台幣	兌	美元	107.01			NTD30,800	/	USD1,000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換匯合約、遠期外匯及外匯選擇權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換匯合約、遠期外匯及外匯選擇權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是以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07年12月31日

流	動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股票		<u>\$ 35,614</u>
非	流	動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股票		\$788,164
未上市(櫃)股票		<u>5,787</u>
		<u>\$793,951</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公司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九及十。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流	動	
<u>國內未上市(櫃)股票</u>		<u>\$559,975</u>
非	流	動
<u>國內未上市(櫃)股票</u>		<u>\$559,975</u>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5,546</u>
-------------	-----------------

十一、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u>\$ 36,161</u>	<u>\$ 6,253</u>
應收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991,416	\$758,066
減：備抵損失／呆帳	<u>2,331</u>	<u>2,702</u>
	<u>\$989,085</u>	<u>\$755,364</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		
應收利息	\$ 174	\$ 163
其 他	<u>45</u>	<u>75</u>
	<u>\$ 219</u>	<u>\$ 238</u>

(一) 應收款項

107年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90 天，本公司及子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債信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及子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 150 天，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逾 期 逾 期 超 過			計
	60 天以下	61~150 天	150 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100	
總帳面金額	\$ 988,331	\$ 36,915	\$ 2,331	\$1,027,577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	(2,331)	(2,331)
攤銷後成本	<u>\$ 988,331</u>	<u>\$ 36,915</u>	<u>\$ -</u>	<u>\$1,025,246</u>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u>107 年度</u>
年初餘額	\$ 2,702
本年度沖銷	(371)
年底餘額	<u>\$ 2,331</u>

106 年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帳齡超過 150 天之應收款項無法回收，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150 天之應收款項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50 天內之應收款項，其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及已收取不可撤銷之信用狀保證程度，並考量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定期檢視客戶之信用額度，對於無額度或超出額度之客戶，採取預收現金貨款之方式辦理以保全債權。

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60 天以下	\$750,791
61 至 90 天	10,826
91 天以上	<u>2,702</u>
	<u>\$764,319</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個別減損之應收帳款 (係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 帳齡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
91天以上	<u>2,702</u>
	<u>\$ 2,70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年度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	合計
年初餘額	\$ 12,727	\$ -	\$ 12,727
本年度沖銷	(10,025)	-	(10,025)
年底餘額	<u>\$ 2,702</u>	<u>\$ -</u>	<u>\$ 2,702</u>

(二)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備抵損失／呆帳係參考歷史經驗及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收回金額。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並無提列備抵損失／呆帳餘額。

十二、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875,363	\$ 386,979
在製品	594,233	685,830
原料	317,897	519,976
物料	298,334	130,398
商品	12,002	6,832
下腳品	<u>1,491</u>	<u>254</u>
	<u>\$ 2,099,320</u>	<u>\$ 1,730,269</u>

107及106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8,290,170千元及5,041,903千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108,849千元及2,288千元。

十三、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247,596	\$ 32,760
質押之定期存款（附註二九）	<u>3,692</u>	-
	<u>\$ 251,288</u>	<u>\$ 32,760</u>

十四、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億昌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億昌公司)	各類鋼鐵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64.14	64.14
	証統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証統公司)	鋼線鋼纜及金屬線製品製造、表面處理	51	51
億昌公司	証統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証統公司)	鋼線鋼纜及金屬線製品製造、表面處理	20	20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 年度

成 本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動 力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 2,031,537	\$ 538,139	\$ 3,809,757	\$ 370,298	\$ 79,010	\$ 40,657	\$ 62,560	\$ 6,931,958
增 添	-	11,167	124,409	14,585	19,388	1,553	3,735	174,837
處 分	-	-	(17,991)	-	(980)	-	-	(18,97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2,031,537</u>	<u>549,306</u>	<u>3,916,175</u>	<u>384,883</u>	<u>97,418</u>	<u>42,210</u>	<u>66,295</u>	<u>7,087,824</u>
累 計 折 舊								
107年1月1日餘額	-	321,694	2,945,713	224,055	51,630	33,558	34,319	3,610,969
折舊費用	-	22,706	172,712	13,266	6,289	2,226	3,967	221,166
處 分	-	-	(17,991)	-	(980)	-	-	(18,97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344,400</u>	<u>3,100,434</u>	<u>237,321</u>	<u>56,939</u>	<u>35,784</u>	<u>38,286</u>	<u>3,813,164</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2,031,537</u>	<u>\$ 204,906</u>	<u>\$ 815,741</u>	<u>\$ 147,562</u>	<u>\$ 40,479</u>	<u>\$ 6,426</u>	<u>\$ 28,009</u>	<u>\$ 3,274,660</u>

106 年度

成 本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動 力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2,031,537	\$ 539,975	\$ 3,817,319	\$ 370,573	\$ 71,395	\$ 39,597	\$ 50,245	\$ 6,920,641
增 添	-	19,802	69,357	-	21,017	1,060	14,039	125,275
處 分	-	(21,638)	(76,919)	(275)	(13,402)	-	(1,724)	(113,95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2,031,537</u>	<u>538,139</u>	<u>3,809,757</u>	<u>370,298</u>	<u>79,010</u>	<u>40,657</u>	<u>62,560</u>	<u>6,931,958</u>
累 計 折 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322,013	2,849,980	211,629	52,416	31,435	32,170	3,499,643
折舊費用	-	20,628	172,416	12,670	6,965	2,123	2,826	217,628
處 分	-	(20,947)	(76,683)	(244)	(7,751)	-	(677)	(106,30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321,694</u>	<u>2,945,713</u>	<u>224,055</u>	<u>51,630</u>	<u>33,558</u>	<u>34,319</u>	<u>3,610,969</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2,031,537</u>	<u>\$ 216,445</u>	<u>\$ 864,044</u>	<u>\$ 146,243</u>	<u>\$ 27,380</u>	<u>\$ 7,099</u>	<u>\$ 28,241</u>	<u>\$ 3,320,989</u>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經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減損測試後，尚無重大減損之虞。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辦公大樓主建物		55 至 60 年
廠房主建物		5 至 45 年
建築物改良		15 至 22 年
管線配置及裝潢工程		2 至 15 年
機器設備		
生產主設備		20 至 40 年
主設備系統及附屬設備		10 至 25 年
設備零件及修繕		2 至 10 年
動力設備		3 至 25 年
運輸設備		2 至 12 年
辦公設備		2 至 2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36 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設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銀行擔保借款（附註二九）	\$ 393,075	\$ 233,542
銀行信用借款	<u>1,730,186</u>	<u>1,368,318</u>
	<u>\$2,123,261</u>	<u>\$1,601,860</u>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29% ~ 6.00% 及 1.42% ~ 3.70%。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商業本票	\$100,000	\$160,000
減：未攤銷折價	<u>34</u>	<u>392</u>
	<u>\$ 99,966</u>	<u>\$159,608</u>

應付短期票券之利率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48% 及 1.45%。承兌及保證機構包括大眾銀行、國際票券及合庫票券。

(三) 長期借款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擔 保 借 款		
銀行聯貸借款	\$ 880,000	\$ 365,000
其他銀行借款	<u>422,611</u>	<u>505,908</u>
	1,302,611	870,908
減：聯貸主辦費及管理費	4,037	5,021
1 年內到期部分	<u>196,624</u>	<u>151,408</u>
	<u>\$1,101,950</u>	<u>\$ 714,479</u>

銀行借款說明如下：

1. 銀行聯貸借款

(1)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所需資金，於 106 年 8 月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 6 家金融機構新簽訂額度 10 億元（截至 107 年第 4 季止已全數動撥）之 5 年期聯合授信借款。本公司自 107 年 5 月起分 18 期按季平均償還至 111 年 11 月，第 1 至 6 期每期各攤還本金之 4%，第 7 至 14 期每期各攤還本金之 4.5%，第 15 至 18 期每期各攤還本金之 5%，並於到期日償還剩餘本金。有效年利率係依據動撥日或利率調整基準日前兩個營業日中華郵政公司牌告之 1 年期未達 1 千萬元之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 0.30% 浮動計息，並約定不得低於 1.7%。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利率為 1.797%。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01 年 12 月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 6 家金融機構新簽訂額度 13 億元之 5 年期聯合授信借款。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02 年度第 1 季全數動撥，其借款自 102 年 10 月起分 18 期按季平均償還，並於到

期日償還剩餘本金。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於 106 年 12 月全數清償完畢。

上述聯合授信合約，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提供自有土地及房屋建築作為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九），並由董事長提供連帶保證（參閱附註二八）。除相關規定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承諾於借款期間維持下列財務比率及金額：

- (1)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200%。
- (3)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 倍。
- (4) 106 年 8 月新簽訂之聯合授信合約約定每股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 16 元，或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 28 億元（101 年 12 月簽約之聯合授信合約為每股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 15.39 元或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 28 億元）。

前述各款財務比率金額，均以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及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每半年檢視 1 次（106 年 8 月與 101 年 12 月簽訂之聯合授信合約年度財務報表受檢日分別為每年 3 月 31 日及 4 月 30 日，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受檢日分別為每年 8 月 15 日及 8 月 31 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7 年度合併財務比率違反前項特定條款，依聯合授信合約，自違反當期合併財報日起半年內為改善期間，改善期間授信利率將依合約原訂利率再加計年利率 0.15% 計息，若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於改善期間內完成改善，則視為違約，授信銀行有權暫停或終止授信合約，並得行使擔保品之擔保物權或其他相關文件所賦予之其他權利。

本公司及子公司預計持續更新設備及改善製程，提高生產效率，應可改善獲利情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及金額均未違反該等限制。

2. 其他銀行借款

係本公司及子公司為購買機器設備及其附屬設施舉借不得循環動用之銀行借款，並提供廠房及機器設備作為質抵押擔保。其中兆豐銀行借款已於 107 年 1 月清償完畢；聯邦銀行借款自 106 年 3 月起至 111 年 3 月止，按季分 20 期平均償還。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利率分別為 1.770% 及 1.665%~1.770%。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110,811	\$ 97,745
非因營業而發生	<u>29</u>	<u>22</u>
	<u>\$110,840</u>	<u>\$ 97,767</u>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u>\$301,068</u>	<u>\$386,878</u>

(一) 應付票據

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皆另有 2,527 千元之已開立票據係供銷貨而提出之保證使用，且於保證之責任終止時可收回註銷。

(二) 應付帳款

購買商品之賒帳期限為 3.5 個月內，本公司及子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因此無須加計利息。

十八、其他應付款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爐渣及集塵灰處理費	\$ 60,937	\$ 48,431
應付動力費	53,508	57,455
應付薪資及獎金	26,045	22,076
應付運費	21,850	10,273
應付修繕費	12,907	11,874
應付進口雜費	12,294	6,732

(接次頁)

(承前頁)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設備款	\$ 10,779	\$ 17,267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210	1,246
其他	<u>16,773</u>	<u>22,093</u>
	<u>\$215,303</u>	<u>\$197,447</u>

十九、負債準備－流動

	<u>107年度</u>
	<u>虧損性合約</u>
年初餘額	\$ -
本年度提列	<u>7,918</u>
年底餘額	<u>\$ 7,918</u>

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簽訂不可取消之進貨合約，預計其現存未來給付義務現值超過預計自該合約所賺取收入之差額。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部分員工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例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9,893	\$ 80,26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0,312)	(40,40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9,581</u>	<u>\$ 39,86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7 年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u>\$ 80,263</u>	<u>(\$ 40,400)</u>	<u>\$ 39,86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79	-	679
利息費用(收入)	<u>655</u>	<u>(302)</u>	<u>353</u>
認列於損益	<u>1,334</u>	<u>(302)</u>	<u>1,03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u>(1,473)</u>	<u>(1,473)</u>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575	-	57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9,563</u>	<u>-</u>	<u>9,56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0,138</u>	<u>(1,473)</u>	<u>8,665</u>
雇主提撥	<u>-</u>	<u>(1,256)</u>	<u>(1,256)</u>
福利支付	<u>(21,842)</u>	<u>13,119</u>	<u>(8,723)</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69,893</u>	<u>(\$ 30,312)</u>	<u>\$ 39,581</u>
106 年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u>\$173,442</u>	<u>(\$ 35,640)</u>	<u>\$137,80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871	-	1,871
利息費用(收入)	<u>2,057</u>	<u>(680)</u>	<u>1,377</u>
認列於損益	<u>3,928</u>	<u>(680)</u>	<u>3,248</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325	\$ 32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2,078	-	2,07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5,186</u>	<u>-</u>	<u>5,18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264</u>	<u>325</u>	<u>7,589</u>
雇主提撥	<u>-</u>	<u>(26,735)</u>	<u>(26,735)</u>
福利支付	<u>(104,371)</u>	<u>22,330</u>	<u>(82,041)</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80,263</u>	<u>(\$ 40,400)</u>	<u>\$ 39,863</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942	\$ 2,783
營業費用	<u>90</u>	<u>465</u>
	<u>\$ 1,032</u>	<u>\$ 3,248</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0.8	0.9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	1.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0.5%	(<u>\$ 3,340</u>)	(<u>\$ 3,419</u>)
減少0.5%	<u>\$ 2,376</u>	<u>\$ 3,652</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5%	<u>\$ 2,048</u>	<u>\$ 3,263</u>
減少0.5%	(<u>\$ 3,067</u>)	(<u>\$ 3,097</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因此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1,080</u>	<u>\$ 1,20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年	8.6年

本公司分別於106年3月、11月及107年5月及11月與部分適用確定福利計畫之員工協議結清舊制退休金年資，應給付之退休金共計90,763千元，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尚未支付金額為53,166千元(分別列入應付票據及長期應付票據項下)。

二一、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千股)	<u>250,000</u>	<u>250,000</u>
額定股本	<u>\$2,500,000</u>	<u>\$2,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千股)	<u>181,265</u>	<u>181,265</u>
已發行股本	<u>\$1,812,645</u>	<u>\$1,812,64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 8,632 千股，每股面值 10 元，該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 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註1)		
股票發行溢價	\$184,368	\$184,368
公司債轉換溢價	59,319	59,319
庫藏股票交易	966	966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404	404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 益變動數(註2)	174	174
其他(註3)	<u>23,240</u>	<u>23,240</u>
	<u>\$268,471</u>	<u>\$268,471</u>

註1：此類資本公積中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註 3：此類資本公積係員工放棄認購新股及債券持有人賣回可轉換公司債分別產生之已失效認股權 2,082 千元及 21,158 千元。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盈餘分派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因應重大資本支出之資金需求外，現金股利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和之 50% 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 股 股 利 (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76	\$ 11,270		
股票股利	-	86,316	\$ -	\$ 0.5

有關 107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是以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89,395 千元減除因處分而迴轉 32,926 千元之餘額 156,469 千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金	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20,0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453,020</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3,076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u>(1,073,076)</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IFRS 9)	\$	<u> -</u>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u>1,073,076</u>
年初餘額 (IFRS 9)	1,073,076
當年度產生	
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u>(295,931)</u>
年底餘額	<u>\$ 777,145</u>

(七) 非控制權益

	107 年度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u>\$477,473</u>	<u>\$485,441</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5,861)	(21,194)
子公司現金增資所增加之非控制權益	8,700	13,40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產生之資本公積	-	<u>(174)</u>
年底餘額	<u>\$480,312</u>	<u>\$477,473</u>

二二、營業收入

(一) 合約餘額

	107年12月31日
應收款項(附註十一)	<u>\$1,025,246</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72,305</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三。

二三、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股利收入	<u>\$ 52,155</u>	<u>\$ 32,976</u>
出售廢五金及報廢貨櫃 收入	2,623	2,954
利息收入	3,461	2,720
汙泥處理收入	186	1,230
其他	<u>3,127</u>	<u>3,440</u>
	<u>\$ 61,552</u>	<u>\$ 43,320</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4,636)	\$ 9,7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	(7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金融商品淨(損失) 利益	45,797	(22,115)
其他	<u>(3,475)</u>	<u>(4,656)</u>
	<u>\$ 37,686</u>	<u>(\$ 17,698)</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內容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4,324	\$ 13,00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8,960)	(3,211)
淨利益（損失）	(\$ 4,636)	\$ 9,796

(三) 財務成本

	107 年度	106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53,071	\$ 26,997
應付短期票券利息	1,412	9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利息費用總額	54,483	27,901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1,026	793
	<u>\$ 53,457</u>	<u>\$ 27,108</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026	\$ 793
利息資本化利率（%）	1.70~2.44	1.61~1.71

(四) 折舊及攤銷

	107 年度	106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1,166	\$ 217,628
無形資產	67	-
其他非流動資產	7,490	5,842
	<u>\$ 228,723</u>	<u>\$ 223,47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2,597	\$ 210,342
營業費用	8,569	7,286
	<u>\$ 221,166</u>	<u>\$ 217,62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363	\$ 5,842
營業費用	194	-
	<u>\$ 7,557</u>	<u>\$ 5,842</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及獎金	\$257,264	\$213,996
勞健保	26,087	23,525
其他	<u>3,049</u>	<u>21,285</u>
	<u>286,400</u>	<u>258,806</u>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10,636	9,406
確定福利計畫	<u>1,032</u>	<u>3,248</u>
	<u>11,668</u>	<u>12,65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98,068</u>	<u>\$271,46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18,168	\$192,915
營業費用	<u>79,900</u>	<u>78,545</u>
	<u>\$298,068</u>	<u>\$271,460</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章程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3%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於 107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如下：

	<u>106 年度</u>
員工酬勞	\$ 518
董監酬勞	518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 107 年度之營運結果為淨損，是以未估列員工及董監酬勞。

有關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 36,637
以前年度之調整	(131)	1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52,458)	3,747
以前年度之調整	(131)	-
稅率變動	(24,167)	-
	<u>(\$76,887)</u>	<u>\$40,385</u>

會計所得（虧損）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稅前淨利（損）	<u>(\$280,180)</u>	<u>\$ 29,946</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 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 56,036)	\$ 5,091
永久性差異	223	(841)
免稅所得	(10,415)	(5,574)
決定課稅所得時得減除 之收益淨額	16	(75)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3,754	3,460
不得認列之虧損扣抵	-	1,686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6,637
稅率變動	(24,167)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62)</u>	<u>1</u>
	<u>(\$ 76,887)</u>	<u>\$ 40,385</u>

本公司及子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90</u>	<u>\$ 170</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u> -</u>	\$ <u>36,591</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		年底餘額
		損	益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4,975	\$ 24,232	\$ -	\$ 29,207
虧損扣抵	128,671	57,435	-	186,10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9,068	(3,016)	2,497	18,549
其他	4,544	(531)	-	4,013
	<u>\$157,258</u>	<u>\$ 78,120</u>	<u>\$ 2,497</u>	<u>\$237,87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226,134	\$ -	\$ -	\$226,134
折舊費用財稅差	15,754	(1,833)	-	13,921
其他	226	3,197	-	3,423
	<u>\$242,114</u>	<u>\$ 1,364</u>	<u>\$ -</u>	<u>\$243,478</u>

106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		年底餘額
		損	益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4,587	\$ 388	\$ -	\$ 4,975
虧損扣抵	128,671	-	-	128,67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3,426	(5,648)	1,290	19,068
其他	2,831	1,713	-	4,544
	<u>\$159,515</u>	<u>(\$ 3,547)</u>	<u>\$ 1,290</u>	<u>\$157,258</u>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綜合		年底餘額
		損	益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226,134	\$ -	\$ -	\$226,134
折舊費用財稅差	14,853	901	-	15,754
其他	927	(701)	-	226
	<u>\$241,914</u>	<u>\$ 200</u>	<u>\$ -</u>	<u>\$242,114</u>

(三)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7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5年度到期	\$ 100
116年度到期	20,351
117年度到期	<u>16,324</u>
	<u>\$36,775</u>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41,041	111
120,968	112
167,578	113
315,669	114
111,726	115
20,351	116
<u>189,973</u>	117
<u>\$ 967,306</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105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淨損）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淨損）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損）	<u>(\$197,432)</u>	<u>\$ 10,755</u>
<u>股 數</u>		
		單位：千股
	107 年度	106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淨損） 及稀釋每股盈餘（淨損）之普 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81,265	181,265
加：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員 工酬勞	<u>-</u>	<u>6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u>181,265</u>	<u>181,326</u>

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策略於 107 年度並無變化。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結構係由銀行借款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組成。

本公司及子公司尚須遵守長期聯貸借款合同中有關以退還現金或現金以外財產減少資本之限制，倘有違反限制時，管理銀行有權暫停本授信案之動用；或依授信銀行團決議，終止本授信案尚未動用之全部或部分額度，或宣告本授信案本息全部或部分提前即日期。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覆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3,432	\$ -	\$ -	\$ 3,432
國內上市股票	752	-	-	752
遠期外匯合約	-	5,982	-	5,982
換匯合約	-	2,617	-	2,617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股票	823,778	-	-	823,778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5,787	5,787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外匯選擇權合約	-	3,725	-	3,725

106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3,811	\$ -	\$ -	\$ 3,811
國內上市股票	749	-	-	749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興櫃股票	-	-	1,119,950	1,119,950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外匯選擇權合約	-	2,298	-	2,298
遠期外匯合約	-	7,208	-	7,208

107及106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7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年初餘額 (IAS 39)	\$ -
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u>1,125,496</u>
年初餘額 (IFRS 9)	1,125,49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35,341
轉出第 3 等級 (註)	<u>(1,255,050)</u>
年底餘額	<u>\$ 5,787</u>

註：因該等權益工具於本年度已有可得之活絡市場報價，
而自第 3 等級轉入第 1 等級。

106 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年初餘額	\$ 666,93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53,020</u>
年底餘額	<u>\$1,119,950</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融工具類別</u>	<u>評價技術及輸入值</u>
衍生工具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可取得者。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往來銀行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 (1) 興櫃股票之公允價值係依據興櫃股票收盤價並考量流動性估算。

(2)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最近期淨值或交易價格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 融 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2,783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4,5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	1,125,4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額資產(含非流動)－權益工具投資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402,44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3)	1,557,261	-
<u>金 融 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725	-
持有供交易	-	9,50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4)	4,169,320	3,352,986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4：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 1 年內到期）、長期

應付票據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短期票券及長短期銀行借款。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管理公司資金及外匯調度，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與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依稽核計畫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及子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以換匯合約、遠期外匯及外匯選擇權合約降低因外幣借款及外幣進貨承諾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借款及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及子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資 產	\$ 8,599	\$ -
負 債	3,725	9,506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受到美元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下表情境 1 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1%時，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情況；情境 2 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元貨幣貶值 1%時，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情況：

	美 元 之 影 響 (註)	
	107 年度	106 年度
情境 1 損益	\$ 11,823	\$ 2,120
情境 2 損益	(11,823)	(2,120)

註：主要源自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之美元計價之借款。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及子公司同時以固定利率金融負債（包括應付短期票券）及浮動利率金融負債（包括長短期借款）取得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依各項籌資工具之市場利率走勢決定舉借固定或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以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8,894	\$ 96,891
金融負債	3,421,835	2,467,74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上述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及子公司107及106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33,529千元及23,709千元，主係因為本公司及子公司變動利率之借款與銀行存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政策係採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預收貨款或足額不可撤銷之信用狀作為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嗣後本公司及子公司透過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分別集中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年底應收票據及帳款前兩大客戶，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34% 及 33%。

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於下列客戶，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係因產業特性。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如下：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應收票據及帳款		
A 公司	\$214,419	\$149,743
B 公司	132,769	46,969
C 公司	<u>80,957</u>	<u>104,380</u>
	<u>\$428,145</u>	<u>\$301,092</u>

另換匯合約、預購遠匯及外匯選擇權交易對手係國內大型之金融控股機構，是以該信用風險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117,597 千元及 1,568,050 千元。

流動性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及子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因短期借款約定還款期間接近資產負債表日，因此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往來銀行實際計息利率估算而得；長期借款利率則係依據中華郵政牌告利率加計固定比率計息，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未來利率變動影響不大，因此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最近一期付息利率估算而得。

	3 個 月			合 計
	3 個 月 內	至 1 年	1 年 以 上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27,211	\$ -	\$ 20,297	\$ 647,508
固定利率工具	100,000	-	-	100,000
浮動利率工具	<u>1,796,357</u>	<u>557,721</u>	<u>1,155,907</u>	<u>3,509,985</u>
	<u>\$2,523,568</u>	<u>\$ 557,721</u>	<u>\$1,176,204</u>	<u>\$4,257,493</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82,092	\$ -	\$ 43,528	\$ 725,620
固定利率工具	160,000	-	-	160,000
浮動利率工具	<u>967,097</u>	<u>810,907</u>	<u>762,151</u>	<u>2,540,155</u>
	<u>\$1,809,189</u>	<u>\$ 810,907</u>	<u>\$ 805,679</u>	<u>\$3,425,775</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及子公司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參考資產負債表日平均匯率為基礎。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淨額交割			
外匯選擇權合約	<u>\$ 724</u>	<u>(\$ 333)</u>	<u>\$ 2,489</u>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入	\$ -	\$ -	\$ 696,456
流 出	-	-	(690,474)
	<u>\$ -</u>	<u>\$ -</u>	<u>\$ 5,982</u>

(接 次 頁)

(承前頁)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換匯合約			
流入	\$ -	\$ -	\$419,887
流出	-	-	(417,270)
	<u>\$ -</u>	<u>\$ -</u>	<u>\$ 2,617</u>
外匯選擇權合約			
流入	\$120,493	\$180,070	\$116,696
流出	(119,900)	(178,950)	(115,200)
	<u>\$ 593</u>	<u>\$ 1,120</u>	<u>\$ 1,496</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流入	\$178,406	\$311,731	\$296,251
流出	(180,610)	(315,163)	(297,823)
	<u>(\$ 2,204)</u>	<u>(\$ 3,432)</u>	<u>(\$ 1,572)</u>
外匯選擇權合約			
流入	\$121,388	\$119,055	\$206,324
流出	(119,800)	(119,100)	(206,900)
	<u>\$ 1,588</u>	<u>(\$ 45)</u>	<u>(\$ 576)</u>

二八、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之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鋼聯)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黃韋翰	本公司之董事長
明耀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明耀鋼鐵)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交易

1. 銷 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 年度	106 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5,224</u>	<u>\$ 10,907</u>

2. 進 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 年度	106 年度
實質關係人	<u>\$15,574</u>	<u>\$ 3,597</u>

上述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係依一般交易條件為之，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收款期間相當；而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依付款政策為 3.5 個月內。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實質關係人	<u>\$ 217</u>	<u>\$ -</u>
應收帳款	實質關係人	<u>\$ 86</u>	<u>\$4,830</u>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	<u>\$10,957</u>	<u>\$ 1,185</u>
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 1,472	\$ 1,702
	實質關係人	<u>336</u>	<u>205</u>
		<u>\$ 1,808</u>	<u>\$ 1,907</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製造費用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 年度	106 年度
集塵灰處理費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u>\$ 8,801</u>	<u>\$12,239</u>

上述交易價格係依一般交易條件為之，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依付款政策為 3.5 個月內。

2. 專業服務費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 年度	106 年度
勞務費	實質關係人	<u>\$2,400</u>	<u>\$2,400</u>

3. 保 證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及部分短期借款均由董事長黃韋翰提供連帶保證。

(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包括薪資、酬勞及獎金）	\$15,264	\$19,971
退職後福利	<u>444</u>	<u>445</u>
	<u>\$15,708</u>	<u>\$20,416</u>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銀行融資及購買衍生工具之保證金之擔保品：

	帳 面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含重估增值）	\$1,114,255	\$1,114,255
房屋及建築	119,016	130,073
機器設備	110,462	258,66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可轉讓定存單	<u>3,692</u>	<u>-</u>
	<u>\$1,347,425</u>	<u>\$1,502,993</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及設備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約 420,988 千元。因銷貨而提出之保證票據餘額請參閱附註十七。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購置資產及設備維護而與廠商簽訂之合約金額為 399,491 千元，尚未支付金額為 252,034 千元。
- (三) 本公司尚未履約之進貨承諾為 438,438 千元，屬不可撤銷採購合約。
- (四) 尚未到期之換匯、遠期外匯及選擇權合約：參閱附註七。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新台幣千元；匯率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	1,166		30.765	\$		35,895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元		39,596		30.765			1,218,175	
106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1,102		29.81			32,849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元		8,214		29.81			244,86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107 年度										
美 元		30.765		(美元：新台幣)						(\$4,684)
106 年度										
美 元		29.81		(美元：新台幣)						9,708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本公司詳附註七；子公司則無此交易。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二。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詳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三、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本公司及子公司分別主要從事鋼胚、鋼筋之製造銷售及不動產租賃業務，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將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視為應報導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收入、營運結果及資產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 億昌公司 証統公司 調整及沖銷 合併				
<u>107 年度</u>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 子公司以外客戶 之收入	\$8,142,087	\$ -	\$ -	\$ -	\$8,142,087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 子公司之收入	-	3,457	-	(3,457)	-
收入合計	<u>\$8,142,087</u>	<u>\$ 3,457</u>	<u>\$ -</u>	<u>(\$ 3,457)</u>	<u>\$8,142,087</u>
部門利益 (損)	(\$ 179,776)	\$ 2,165	\$ -	\$ 1,353	(\$ 176,258)
營業費用	(126,610)	(20,114)	(8,256)	5,277	(149,703)
營業淨損	(306,386)	(17,949)	(8,256)	6,630	(325,961)
利息收入	935	2,355	171	-	3,461
財務成本	(53,457)	-	-	-	(53,457)
其他營業外收益及 費損	84,720	587	4,938	5,532	95,777
稅前淨損	(274,188)	(15,007)	(3,147)	12,162	(280,180)
所得稅利益	(76,756)	131	-	-	(76,887)
稅後淨損	<u>(\$ 197,432)</u>	<u>(\$ 14,876)</u>	<u>(\$ 3,147)</u>	<u>\$ 12,162</u>	<u>(\$ 203,293)</u>
可辨認部門資產	<u>\$7,653,879</u>	<u>\$1,401,484</u>	<u>\$ 83,221</u>	<u>(\$ 875,717)</u>	<u>\$8,262,867</u>
可辨認部門負債	<u>\$4,409,570</u>	<u>\$ 129,040</u>	<u>\$ 516</u>	<u>(\$ 880)</u>	<u>\$4,538,246</u>
<u>106 年度</u>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 子公司以外客戶 之收入	\$5,265,843	\$ -	\$ -	\$ -	\$5,265,843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 子公司之收入	-	19,612	-	(19,612)	-
收入合計	<u>\$5,265,843</u>	<u>\$ 19,612</u>	<u>\$ -</u>	<u>(\$ 19,612)</u>	<u>\$5,265,843</u>
部門利益	\$ 182,633	\$ 6,964	\$ -	\$ 9,709	\$ 199,306
營業費用	(135,786)	(30,354)	(21,249)	19,515	(167,874)
營業淨利 (損)	46,847	(23,390)	(21,249)	29,224	31,432
利息收入	371	2,221	128	-	2,720
財務成本	(27,083)	(25)	-	-	(27,108)
其他營業外收益及 費損	(3,913)	4,413	17,072	5,330	22,902

(接次頁)

(承前頁)

	本	公	司	億	昌	公	司	証	統	公	司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稅前淨利(損)	\$	16,222		(\$	16,781)		(\$	4,049)		\$	34,554		\$	29,946				
所得稅費用		<u>5,467</u>			<u>34,918</u>			<u>-</u>			<u>-</u>							<u>40,385</u>
稅後淨利(損)	\$	<u>10,755</u>		(\$	<u>51,699</u>)		(\$	<u>4,049</u>)		\$	<u>34,554</u>		(\$	<u>10,439</u>)				
可辨認部門資產		<u>\$7,321,891</u>			<u>\$1,451,247</u>			<u>\$ 57,408</u>			<u>(\$ 867,183)</u>							<u>\$7,963,363</u>
可辨認部門負債		<u>\$3,578,051</u>			<u>\$ 163,927</u>			<u>\$ 1,556</u>			<u>(\$ 1,484)</u>							<u>\$3,742,050</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利益(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非流動資產本年度增加數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本公司	\$226,286	\$219,424	\$171,556	\$164,167
億昌公司	2,437	4,046	42,958	15,415
証統公司	-	-	25,500	17,815
	<u>\$228,723</u>	<u>\$223,470</u>	<u>\$240,014</u>	<u>\$197,397</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商品、存出保證金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107 年度	106 年度
銷貨收入—竹節鋼筋	\$8,019,531	\$5,223,711
銷貨收入—其他	75,775	15,269
勞務收入	<u>46,781</u>	<u>26,863</u>
	<u>\$8,142,087</u>	<u>\$5,265,843</u>

(四) 地區別資訊

107 及 106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運地區為台灣且均未有外銷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7 年	106 年
	107 年度	106 年度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台 灣	<u>\$ 8,142,087</u>	<u>\$ 5,265,843</u>	<u>\$ 3,443,671</u>	<u>\$ 3,435,269</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商品、存出保證金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107 及 106 年度銷售金額 8,095,306 千元及 5,238,980 千元中，分別有 1,509,160 千元及 887,906 千元係來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最大客戶。除此之外，107 及 106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及子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備註
				股(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台灣鋼聯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19,000	\$ 35,614	0.4	\$ 35,6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272,512	\$788,164	8.3	\$788,164	
	小港倉儲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3,253	5,787	4.4	5,787	
						<u>\$793,951</u>	<u>\$793,951</u>	
億昌公司	股票—普通股 中國鋼鐵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116	\$ 318		\$ 318	
			股票—特別股 中國鋼鐵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434		434	
					<u>\$ 752</u>		<u>\$ 752</u>	
	基金受益憑證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49	\$ 3,432		\$ 3,432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項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0	本公司	億昌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 9,275	依合約議定金額	-
0	本公司	億昌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254	依合約議定金額	-
0	本公司	億昌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支出	3,457	依合約議定金額	-
0	本公司	億昌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董監酬勞收入	504	每月依席次定額發放	-
0	本公司	億昌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支出	1,421	依合約議定金額	-
0	本公司	証統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勞務支出	4,743	依合約議定金額	-

註：母子公司間交易往來情形，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銷除之。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股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失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失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億昌公司	台灣	各類鋼鐵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663,183	\$ 663,183	7,055,133	64.14	\$ 816,115	(\$ 14,876)	(\$ 9,833)	子公司
本公司	証統公司	台灣	鋼線鋼纜及金屬線製品製造、表面處理	45,900	30,600	4,590,000	51.00	42,179	(3,147)	(1,605)	子公司
億昌公司	証統公司	台灣	鋼線鋼纜及金屬線製品製造、表面處理	18,000	12,000	1,800,000	20.00	16,541	(3,147)	(1,016)	

註：母子公司間交易往來情形，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銷除之。